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6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5/31 | – | 2023/6/1 | 2023/6/1 | 2023/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7,3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346,250元(含税),转增174,95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2,339,000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5/31 | – | 2023/6/1 | 2023/6/1 | 2023/6/1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亞洲)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位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227,079,931 | 90,831,973 | 317,911,90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210,305,069 | 84,122,027 | 294,427,096 |
| 1、A股 | 210,305,069 | 84,122,027 | 294,427,096 |
| 三、股份总数 | 437,385,000 | 174,954,000 | 612,339,000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12,339,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5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0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捐赠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公司拟向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捐款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航天天目(重庆)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为开展商业天基气象数据服务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航天天目(重庆)卫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航天天目”)投资9,700万元人民币用于建设气象掩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投资全部为航天天目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证所属子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因所属子公司申请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涉密资质管理要求,公司做出如下承诺:航天发展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企业。在所属单位持有涉密资质期间,航天发展将遵守涉密资质关于外方投资者持股限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严格监控、积极磋商等措施,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1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7.00 | 《公司202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 √ |
| 8.00 |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8项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9:00~11:30和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加斌

联系电话:0591-83283128

传真:0591-83296358

邮箱:htfz@casic-addsino.com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7;投票简称:航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 |
| 7.00 | 《公司202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 √ | | | |
| 8.00 |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_____

委托单位持股数:_____股

委托单位法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7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 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3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函告,巨力集团于2022年5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4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现因合同履行完毕,巨力集团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另,于本公告日,巨力集团将上述股份再次质押给中信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于2022年5月23日,巨力集团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初始交易委托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4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对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22-030号公告。现因合同履行完毕,巨力集团于2023年5月23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签订了《购回交易委托书》。

于2023年5月25日,巨力集团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初始交易委托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40,000股再次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对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巨力集团 | 是 | 22,340,000股 | 2022年5月23日 | 2023年5月23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62% | 2.33%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巨力集团 | 是 | 22,340,000股 | 2023年5月25日 | 2024年5月25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62% | 2.3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 192,320,000股 | 20.03% | 96,100,000股 | 96,100,000股 | 49.97% | 10.01% | 0 | 0% | 0 | 0% |
| 杨建忠 | 50,000,000股 | 5.21% | 25,000,000股 | 25,000,000股 | 50.00% | 2.60% | 0 | 0% | 0 | 0% |
| 杨会德 | 16,800,000股 | 1.7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杨建国 | 6,000,000股 | 0.6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姚香 | 3,600,000股 | 0.3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姚军战 | 2,400,000股 | 0.2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杨赛 | 260,000股 | 0.0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271,380,000股 | 28.27% | 121,100,000股 | 121,100,000股 | 44.62% | 12.61% | 0 | 0% | 0 | 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的比例未超过其所持比例的5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委托书》;

2、《初始交易委托书》;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01739)的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6月27日

4、会议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根置地广场A座11层

联系人:品牌与客户管理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邮政编码:10010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即在2023年5月2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3年6月2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通过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品牌与客户管理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传真:010-56517001

网址:www.zr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s@zr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方式: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触发基金合并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将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类别的其他基金合并。若届时基金管理人已同时管理多只与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其届时已管理的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最接近的基金进行合并。”

截止2023年5月2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并的情形。但鉴于当前实际情况,基金合并存在困难,且进行基金合并可能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构成其他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召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附件二:

|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基金账户号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名称: |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